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巍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772,36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

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

2017 年 5 月 8 日